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出具的《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涉及对《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1、关于收入确认。根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营业收入跨年度调整情形。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分析发生上述情形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公司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因素分析发生营业收入跨年度调整情形的合理性

1、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7%、98.1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等。上述各项收入均属于提供劳务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每月月末在公司依据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已经收款或按照合同约定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考核情况（包括工作结果的考核和临时工作量的增减变化）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结算当月营业收入。

公司每月提供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劳务后，月末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在以后月份，公司与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按合同约定存在考核扣款、奖励款以及工作量临时增量或减量款等调整事项，实际结算款项与原先确认的收入金额可能有差异，公司在与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金额后将差异金额调整结算当月营业收入。

举例说明：假设 2015 年 1 月，A 客户服务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金额为 10 万元，同时约定客户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在 2015 年 2 月，该

客户最终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扣款 1000 元，则公司在 2015 年 1 月末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 10 万元销售收入，在 2015 年 2 月客户明确最终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冲减 2015 年 2 月 1,000 元销售收入；假设 2015 年 12 月，A 客户服务合同约定当月服务费金额为 10 万元，同时约定客户可以根据考核情况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在 2016 年 1 月，该客户最终根据考核情况决定奖励 1,000 元，则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末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 10 万元销售收入，在 2016 年 1 月客户明确最终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增 2016 年 1 月 1,000 元销售收入。

公司每月都按同样的会计方法对收入进行处理，每一会计年度大多数客户的收入都能够在当年予以结算确认，并将结算调整金额反映在当年确认的营业收入中。但由于客户根据考核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金额需要一定的周期，不同客户结算周期也有所不同，截至每一会计年度年底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总是存在一部分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而客户尚未确认最终结算金额的收入款项，该部分款项在下一年度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实际结算款项和原来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异调整下一年度的营业收入。因此，上述收入确认方式对每年收入确认金额有一定影响。经对报告期内上述营业收入跨年度调整情况进行统计，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

3、同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标准与确认时点

根据同行业三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 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761）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在提供保洁、垃圾清运等劳务时，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劳务收入，即：A、与客户签订了劳务合同；B、劳务已完成；C、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每月末完成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后确认收入。

(2)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070）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环卫清洁收入、绿化管护收入和城市立面保洁收入采用直

线法收入确认方法，具体而言,由于合同期间内的工作量在每月较为平均，公司于每月末,将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确认的月合同收入，扣除根据历史经验预计的考核扣款金额后确认当月清扫服务收入。对于实际考核扣款与预计考核扣款之间的差异，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确定实际扣款金额时调整当月营业收入。

(3) 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688）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清扫保洁等劳务收入，公司按合同及实际进度确认收入，奖励款及工作量增量款待客户最终确认时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其都存在根据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对收入确认进行调整的情况，由于实践中对于当月完成的服务，客户通常难以在当月确认款项调整的金额，通常都会存在收入跨期调整的情况。

对照同行业其他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认为其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开展情况。

(二)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负责人以及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及实际经营情况；

(2)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分析具体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对收入确认执行细节测试程序，通过检查收入的入账凭证，核查后附的服务合同、发票等支持性文件，以确认收入的入账时点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

(4) 取得并对照同行业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5)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期间费用归集与核算方法，分析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情况。

2、核查内容

(1)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每月月末在公司依据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已经收款或按照合同约定已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客户会根据考核情况（包括工作结果的考核和临时工作量的增减变化）对结算款项进行调整，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结算当月营业收入。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时点和计量方法是根据业务特点决定的，公司提供的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服务，该类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清洁服务，属于劳务收入，由公司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了服务内容或工作量、结算金额以及结算方式；公司每月月末按照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或者工作量，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已发生的员工薪酬、物料消耗费用等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因此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的收入。

服务收入通常在公司提供服务后，由客户在以后月份根据考核后的结果确认的结算款项进行支付，对于少数考核扣款、奖励款以及工作量临时增量或减量款，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客户确定实际结算款项调整金额后调整结算当月营业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市政环卫、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公司营业收入包括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57%、98.10%。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为绿化养护、垃圾清运等。上述各项收入均属于提供劳务收入。

根据同行业三家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资料，其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①广西升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430761）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在提供保洁、垃圾清运等劳务时，对于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下，确认劳务收入，即：A、与客户签订了劳务合同；B、劳务已完成；C、已收取劳务款或取得收款权利；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每月末完成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后确认收入。

②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1070）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环卫清洁收入、绿化管护收入和城市立面保洁收入采用直线法收入确认方法，具体而言，由于合同期间内的工作量在每月较为平均，公司于每月末，将按照合同期间直线法确认的月合同收入，扣除根据历史经验预计的考核扣款金额后确认当月清扫服务收入。对于实际考核扣款与预计考核扣款之间的差异，考虑其金额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公司在确定实际扣款金额时调整当月营业收入。

③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32688）清洁劳务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清扫保洁等劳务收入，公司按合同及实际进度确认收入，奖励款及工作量增量款待客户最终确认时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其都存在根据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对收入确认进行调整的情况，由于实践中对于当月完成的服务，客户通常难以在当月确认款项调整的金额，通常都会存在收入跨期调整的情况。

对照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营业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和业务开展情况。

（2）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章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服务已经提供，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服务收入的实现；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提供的服务已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提供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的计量，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取得收款权利，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按照合同约定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因此，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

(3) 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情况

①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和其他费用构成：直接人工是指服务项目实施人员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等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耗用的原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比如工服、扫帚、垃圾袋、清洁剂、洗衣粉、手套及其他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等；其他费用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项目直接相关的车辆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可以直接计入成本核算对象的费用。

对于各类成本，公司按清洁服务项目分别归集，并根据项目进度结转营业成本，可准确的反映各类收入对应的成本投入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存在跨年度调整的情形，但营业成本按期结算，不存在跨年度调整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人工	745,270,656.25	85.07	591,576,483.73	86.44
直接材料	39,506,696.99	4.51	33,040,150.34	4.83
其他	91,303,542.84	10.42	59,744,901.89	8.73
合计	876,080,896.08	100.00	684,361,535.96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最高，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特征所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政环卫、物业清洁、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等综合环境服务，报告期内主要收入来源为市政环卫业务和物业

清洁业务，公司属于服务行业，通过雇佣大量员工为客户提供服务来获取收入，使用的材料较少，所支付的工资、员工福利、社保、保险、公积金等费用皆划分为直接人工成本。2015年和2014年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85.07%和86.44%，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4.51%和4.83，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跨期调整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设按照客户最终结算确认的金额调整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对营业收入调整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	2015年
1	营业收入	864,456,735.17	1,117,451,467.89
2	截止上一年度期末公司已确认但客户尚未确认结算调整金额的销售收入在本年度调整金额	-3,132,382.74	-100,374.57
3	截止本年度期末公司已确认但客户尚未确认结算调整金额的销售收入在下一年度调整金额	-100,374.57	-873,366.20
4	对当年收入累计影响金额(3-2)	3,032,008.17	-772,991.63
5	收入影响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4/1)	0.35%	-0.07%

注：2015年末公司已确认但客户尚未确认结算调整金额的收入在下一年度的调整金额统计截止时点为2016年4月下旬。

如上表所示，假设按照客户实际结算确认金额确认营业收入，2014年收入需要调增3,032,008.17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35%，2015年需要调减772,991.63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07%。总体占比较少。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

如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不存在跨年度调整的情况，营业收入跨年度调整金额占比较小，对于营业收入影响不重大，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行业惯例，因此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行业惯例以及公司

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收入确认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成本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玉禾田环境事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徐国振: 徐国振

项目小组成员

徐国振: 徐国振 胡 林: 胡林

周国栋: 周国栋 牛东峰: 牛东峰

